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 5% 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 1 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0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及第 14.3.8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0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